

广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粤府〔2015〕12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 改革的决定》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统筹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养老保险制度，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5〕28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改革的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 改革的目标。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改革现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保障制度,逐步建立独立于机

社会化的养老保险体系。

(二) 基本原则。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是公平与效率相结合;二是权利与义务相对应;三是保障

份后再纳入相应的养老保险制度。

三、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筹集

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按月缴纳。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比例为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人员的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之和的 20%，计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比例为本人缴费工资基数的 8%，由单位代扣，全部计入个人账户。

个人月缴费工资基数按照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核定；新设立单位和参保单位新增的工作人员按照本人起薪当月的月工资核定。个人工资超过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300% 以上的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低于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60% 的，按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60% 计算个人缴费工资基数。

18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40 841 842 843 844 845 846 847 848 849 850 851 852 853 854 855 856 857 858 859 860 861 862 863 864 865 866 867 868 869 870 871 872 873 874 875 876 877 878 879 880 881 882 883 884 885 886 887 888 889 890 891 892 893 894 895 896 897 898 899 900 901 902 903 904 905 906 907 908 909 910 911 912 913 914 915 916 917 918 919 920 921 922 923 924 925 926 927 928 929 930 931 932 933 934 935 936 937 938 939 940 941 942 943 944 945 946 947 948 949 950 951 952 953 954 955 956 957 958 959 960 961 962 963 964 965 966 967 968 969 970 971 972 973 974 975 976 977 978 979 980 981 982 983 984 985 986 987 988 989 990 991 992 993 994 995 996 997 998 999 1000 1001 1002 1003 1004 1005 1006 1007 1008 1009 1010 1011 1012 1013 1014 1015 1016 1017 1018 1019 1020 1021 1022 1023 1024 1025 1026 1027 1028 1029 1030 1031 1032 1033 1034 1035 1036 1037 1038 1039 1040 1041 1042 1043 1044 1045 1046 1047 1048 1049 1050 1051 1052 1053 10

经组织批准调动工作且符合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条件的，由调入单位办理其参保手续并补缴期间相应时间段的养老保险费。2014年10月1日至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启动实施前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编制内工作人员，由原单位办理其参保手续并补缴期间相应时间段的养老保险费。

四、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一）个人账户储存额不得提前支取，每年按照国家统一公布的记账利率计算利息，免征利息税。参保人员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二）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工作人员，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含视同缴费和延长缴费）不足15年，且未转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可以书面申请终止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领取个人账户储存额。

（三）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工作人员，在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前离境定居的，其个人账户予以保留；达到领取条件时，按国家规定享受相应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其中，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可以在其离境时或离境后书面申请终止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领取个人账户储存额。

五、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

（一）基本养老金享受条件。

本办法实施后退休，个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

同) 累计满 15 年的人员, 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

改革后单位和个人都按本办法规定缴费的年限为实际缴费年限。符合本办法参保范围且 2014 年 10 月 1 日 (简称改革时) 在职的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工作人员 (含按合同制管理的原固定工, 不含其他合同制工人), 其改革前符合国家和省合并计算连续工龄规定的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年限视同缴费年限; 其改革前在企业或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实际缴费年限予以确认, 并与改革后的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合同制工人 (不含按合同制管理的原固定工) 改革前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实际缴费年限予以确认, 不认定为视同缴费年限, 并与改革后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其他情形视同缴费年限的认定,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二) 基本养老金的构成。

1. 本办法实施前, 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工作人员 (含按合同制管理的原固定工, 不含其他合同制工人) 已经退休并领取退休待遇的, 原待遇水平不降低。其中, 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原待遇项目 (标准) 发放基本养老金, 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 同时执行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

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的国家和省规定的原待遇项目 (标准) 包括基本退休费、退休补贴 (不含节日补贴, 下同), 退休补贴按改革前管理权限批准的标准确定。

2. 本办法实施后参加工作、个人缴费年限累计满 15 年的人员，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

3. 本办法实施前参加工作、实施后退休且个人缴费年限累计满 15 年的人员，按照合理衔接、平稳过渡的原则，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依据视同缴费年限长短发给过渡性养老金。

4. 不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的既往调升

它项目（标准）继续按原渠道发放，所需费用由原渠道解决。

（三）基本养老金计算办法。

1. 基础养老金 = 退休时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times$ (1 + 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 $\div 2 \times$ 缴费年限 $\times 1\%$ 。其中，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 = (视同缴费指数 $\times$ 视同缴费年限 + 实际平均缴费指数 $\times$ 实际缴费年限) $\div$ 缴费年限。

视同缴费指数根据本人退休时的职务职级（岗位）和工作年限等确定，由省统一制定视同缴费指数表。视同缴费指数具体计算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另行印发。

实际平均缴费指数 = (视同缴费指数 $\times$ 视同缴费年限 + 实际平均缴费指数 $\times$ 实际缴费年限) $\div$ 缴费年限。

2. 过渡性养老金=退休时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本人视同缴费指数×视同缴费年限×过渡系数（1.2%）。

3. 个人账户养老金=退休时本人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累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另行印发。

（四）关于“中人”待遇过渡。

对于改革前参加工作、改革后在机关事业单位退休的“中人”设立10年过渡期，过渡期内实行新老待遇计发办法对比，保低限高。即：新办法计发待遇（含职业年金待遇）低于老办法待遇标准的，按老办法待遇标准发放，保持待遇不降低；高于老办法待遇标准的，超出部分按10%计入退休当月养老金，其余90%计入职业年金账户，自2014年10月1日起

G_{n-1} ：参考第 $n-1$ 年在岗职工工资增长等因素确定的工资增长率， $n \in [2015, N]$ ，且 $G_{2014} = 0$ ；

N ：过渡期内退休人员的退休年度， $N \in [2015, 2024]$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退休的，其退休年度视同为 2015 年。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启动实施前退休的“中人”，根据国办发〔2015〕3 号文及其他配套文件相

定，相应调整在职期间的工资标准，按本办法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按“中人”的过渡办法重新核定养老金，基本养老金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

六、基本养老金调整

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七、统筹层次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从县级统筹起步，条件成熟时再逐步提高统筹层次。各级人民政府承担征收、管理和支付的责任。

八、基金管理和监督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单独建账，与企业职工基本

参保人员在同一统筹范围内的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只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基金。

余倪人吕跋弦笔世国法动武女却半市非治仁人非之理也

This image shows a single sheet of white paper with horizontal blue or grey ruling lines. A vertical margin line is present on the left side, creating a narrow left margin. The paper appears to be part of a binder or folder, as some dark binding material is visible along the top and right edges. There are no markings, text, or drawings on the page.

— 9 —

件的地区，单位缴费可以逐步实行实账积累。

实账积累形成的职业年金基金，实行市场化投资运营，按实际收益计息。

工作人员在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条件并依法办理退休手续后，由本人选择按月领取职业年金待遇的方式。可一次性用于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依据保险契约领取待遇并享受相应的继承权；可选择按照本人退休时对应的计发月数计发职业年金月待遇标准，发完为止，同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享有继承权。本人选择任一领取方式后不再更改。

职业年金的具体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十一、其他政策

（一）延长缴费。

本办法实施后达到退休年龄但缴费年限累计不满 15 年的人员，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处理和基本养老金计发比照《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13 号）执行。缴费比例、缴费基数和资金来源等按照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延迟退休人员参保政策。

上法规定，按照同省有关规定，在下列范围内，予以适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时，按规定计发养老待遇。

（三）改革前的政策衔接。

妥善处理我省改革前政策与本办法的衔接，确保政策统一规范。

1. 符合《社会保险法》规定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符合《社会保险法》规定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从改革时起按本办法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改革前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或执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制度的机关事业单位及其改革时在职的编制内工作人员，从改革时起按本办法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 以下三种情形的个人缴费本息，可划转至改革后的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退休时一次性发放，也可在退休前发放本人。

（1）改革前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改革时在职的编制内工作人员（含按合同制管理原固定工，不含其他合同制

原退休待遇水平补差的，个人缴费本息全额按规定发放本人。本人死亡的，可依法继承。

各地个人缴费本息的发放办法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 改革前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编制内合同制工人(不含按合同制管理的原固定工)，按照有关规定转续养老保险

关系，改革前的缴费年限及个人账户储存额与改革后的合并计算；改革前已经退休的，不再转移养老保险关系，继续按原渠道保障其养老待遇。

4. 在当地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期间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编制内工作人员（含按合同制管理的原固定工，不含其他合同制工人），离开前的视同缴费年限按试点地区原试点政策认定；原试点政策实施后至离开前的实际缴费年限予以确认。

5. 改革前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人员，离开原单位前工作时间按规定不能视同缴费年限的，可按改革前有关规定办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一次性缴费。

6. 在国家或省作出新的规定前，公益三类事业单位编制内工作人员暂按原渠道保障其养老待遇，试点地区改革前已将其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的，具体衔接办法在各市贯彻意见中明确。

7.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期间的养老保险统筹基金结余部分并入改革后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统一使用，

(四) 调整部分工作人员退休时加发退休费的政策。

改革后获得省部级以上劳模、有重大贡献的高级专家等荣誉称号的工作人员，在职时给予一次性奖励，退休时不再提高基本退休费计发比例，奖励所需资金不得从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对于改革前已获得此类荣誉称号的工作人员，本人退休时给予一次性退休补贴并支付给本人，资金从原渠道列支。符合原有加发退休费情况的其他人员，按照上述办法处理。一次性退休补贴标准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经批准后实施。

十二、确保养老金发放的筹资机制

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各级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切实加强基金征缴，做到应收尽收。各级政府应积极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社会保障资金投入，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同时为建立职业年金制度提供相应的经费保障，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平稳推进。

十三、社会化管理服务

提高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社会化管理服务水平，普遍发放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卡，实行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加强街道、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平台建设，加快老年服务设施和服务网络建设，为退休人员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十四、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管理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业务实行属地化管理，由县级及

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办理。

省属驻穗单位和省垂直管理一级预算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由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办；省属其他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由属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办。

中央驻穗二级预算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由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办，中央驻粤其他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业务暂由属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办。

各级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负责征收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导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业务工作。

各地要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际需要，加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能力建设，适当充实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经费和服务设施。

十五、信息系统建设

按照国家制定的经办规程和信息管理系统建设要求，统一建设集中式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由省级管理数据资源，纳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

十六、组织实施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

改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直接关系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切身利益，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的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切实抓好

组织实施。要加强工作指导，及时掌握实施情况，确保各项工作平稳进行。要从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出发，认真排查风险点，制

中的重大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二）组织业务培训。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举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政策培训班，对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进行培训。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举办经办管理培训班，对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等进行培训。各地区、各部门也要结合实际，集中组织开展不同层次的业务培训工作，帮助相关工作机构



会保障行政部门、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本办法的贯彻实施。

本办法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已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